**海原县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子项**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1 | 农业种 子类许 可 | 农作物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  核发 | 01170  01001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 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 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 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 | 县级 | 其他种子 |  |
| 食用菌菌种生  产经营许可证  核发 | 01170  01002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 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 年农业部令 1 号修订）  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县级 | 栽培种《食  用菌菌种生  产经营许可  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子项**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2 | 畜禽类 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 | 01170  05001 | 畜牧  兽医  行政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 证，应当向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 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 发放。  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 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 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 县级 | 其他种畜禽 的 |  |
| 生鲜乳收购许 可 | 01170  05004 | 畜牧  兽医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6 号）  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 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 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 力。 | 县级 |  |  |
| 生鲜乳准运许 可 | 01170  05005 | 畜牧  兽医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6 号）  第二十五条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 2 小时 内应当降温至 0－4℃。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 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 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 2 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子项**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3 | 兽医兽  药类许  可 | 兽药经营许可 证核发 | 01170  06004 | 兽医  行政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 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 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 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 人。 | 县级 | 经营兽药许 可 |  |
|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核发 | 01170  06009 | 兽医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改）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 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 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 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 种类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 活体交易。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第 8 号）  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 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 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结合选址综合评估结果完成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 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县级 | 1.动物饲养 场、养殖小 区和动物屠 宰加工场所 动物防疫条 件的审查， 发证；  2.动物隔离 场所、动物 和动物产品 无害化处理 场所防疫条 件材料初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子项**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  | 动物、动物产  品、捕获的野生  动物的检疫 | 01170  06010 | 兽医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改）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 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五十条 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形需要非食用性利用的野生动物，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疫合格的，方可利用。  人工捕获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 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野生动物检疫办 法。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第 9 号）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 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 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为动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提供技术支撑。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4 年）  第 25 项将动物、动物产品、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 |  |  |
| 4 | 植物类  许可 | 农业植物及其  产品调运检疫  及植物检疫证  书签发 | 01170  07008 | 农业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执行国家 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 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 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 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 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未能彻底消毒处理的， 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 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县级 | 农业植物及  其产品调运  检疫及植物  检疫证书签  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子项**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5 | 农机类  许可 | 拖拉机、联合收  割号牌、行驶证  核发 | 01170  08002 | 农业  机械  化主  管部  门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2019** **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 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 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 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 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宁政发〔2014〕16 号）  附件：第 26 项将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准运证）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县 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 |  |  |
| 6 | 农药生  产经营  许可 | 农药经营  许可 | 01170  09002 | 农业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7 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 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 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 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 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 并按照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农业部令第 5 号）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 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 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 县 级 | 其他农药经 营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子项**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7 |  | 使用低于国家  或地方规定标  准的农作物种  子审批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 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  内使用低于  国家或地方  规定标准的  农作物种子  审批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种子法》设立， 目前  是宁夏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开  的行政许可办理事项，但一  直未列入自治区农业农村系  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现建  议增加该事项 |

**二、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 | 对生产经营假种 子的处罚 | 02  17  00  10  00 | 农业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 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 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 一 ）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县 级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 的处罚 |  |  |
| 2 | 对生产经营劣种 子的处罚 | 02  17  00  20  00 | 农业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 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 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 一 ）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 县级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 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  |  |  | （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  |  | |
| 3 | 对未取得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生 产经营种子等行 为的处罚 | 02  17  00  30  00 | 农业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 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 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 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 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 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  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 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 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 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 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 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 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县级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生产经 营种子等行为的处 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4 | 对未经许可进出 口种子等行为的 处罚 | 02  17  00  40  00 | 农业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 年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 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 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 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 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 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 县级 | 对未经许 可进 出 口 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5 | 对销售的种子应 当包装而没有包 装、没有使用说明 或者标签内容不 符合规定、涂改标 签，未按照规定建 立、保存种子生产 经营档案，种子生 产经营者在异地 设立分支机构、专 门经营不再分装 的包装种子或者 委托生产、代销种 子，未按规定备案 等行为的处罚 | 02  17  00  50  00 | 农业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 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 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 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 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 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 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 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 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 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 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 责。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 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 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 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 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 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 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 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 | 县级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 包装而没有包装、没 有使用说明或者标 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涂改标签，未按照规 定建立、保存种子生 产经营档案，种子生 产经营者在异地设 立分支机构、专门经 营不再分装的包装 种子或者委托生产、 代销种子，未按规定 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  |  | 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6 | 对应当审定未经 审定的农作物品 种进行推广 、销 售，推广、销售应 当停止推广、销售 的农作物品种或 者林木良种，对应 当登记未经登记、 已经撤销登记的 农作物品种进行 推广，或者以登记 品种的名义进行 销售等行为的处 罚 | 02  17  00  60  00 | 农业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 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 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 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 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  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 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 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 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 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 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 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 申请文件包括品 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 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  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 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 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 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 | 县级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 定的农作物品种进 行推广、销售，推广、 销售应当停止推广、 销售的农作物品种 或者林木良种，对应 当登记未经登记、已 经撤销登记的农作 物品种进行推广，或 者以登记品种的名 义进行销售等行为 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  |  |  | 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 销售。 |  |  |  | |
| 7 | 对在种子生产基 地进行检疫性有 害生物接种试验 的处罚 | 02  17  00  70  00 | 农业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 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 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 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 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 县级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 进行检疫性有害生 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 |
| 8 | 对销售植物新品 种授权品种未使 用其注册登记名 称的处罚 | 02  17  00  80  00 | 农业  行政  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  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 | 对销售植物新品种 授权品种未使用其 注册登记名称的处 罚 |  | |
| 9 | 对生产、销售的肥 料产品未取得登 记证号、有效成分 或含量与登记内 容不符或假冒、伪 造肥料登记证的 处罚 | 02  17  00  90  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 年农业部令第 8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 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县级 |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 产品未取得登记证 号、有效成分或含量 与登记内容不符或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 证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0 | 对转让肥料登记 证或登记证号、登 记证未续展的、包 装标签不符合规 定的处罚 | 02  17  01  00  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 年农业部令第 8 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 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 一）（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县级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 或登记证号、登记证 未续展的、包装标签 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
| 11 | 对未取得农药生 产许可证生产农 药或者生产假农 药的处罚 | 02  17  01  10  00 | 农业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7 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 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 许可证生产农药或 者生产假农药的的 处罚 | 农药登记证的吊销由国务 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 | |
| 12 | 对采购、使用未依 法附具产品质量 检验合格证、未依 法取得有关许可 证明文件的原材 料；出厂销售未经 质量检验合格并 附具产品质量检 验合格证的农药； 生产的农药包装、 标签、说明书不符 合规定；不召回依 法应当召回的农 药的处罚 | 02  17  01  20  00 | 农业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7 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 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 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 原材料；  （ 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县级 |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 附具产品质量检验 合格证、未依法取得 有关许可证明文件 的原材料；出厂销售 未经质量检验合格 并附具产品质量检 验合格证的农药；生 产的农药包装 、标 签、说明书不符合规 定；不召回依法应当 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农药登记证的吊销由国务 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3 | 对伪造、变造、转 让、出租、出借农 药登记证、农药生 产许可证、农药经 营许可证等许可 证明文件的的处 罚 | 02  17  01  30  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7 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 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 | 对伪造、变造、转让、 出租、出借农药登记 证 、 农药生产许可 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的处罚 | 农药登记证的吊销由国务 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 | |
| 14 | 对农药经营者经 营劣质农药的处 罚 | 02  17  01  40  00 | 农业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7 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 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 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 劣质农药的处罚 |  | |
| 15 | 对生鲜乳收购者、 乳制品生产企业 在生鲜乳收购过 程中，加入非食品 用对化学物质或 者其他可能危害 人体健康的物质 的处罚 | 02  17  01  50  00 | 畜牧  兽医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6 号）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 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 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 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 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县级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 制品生产企业在生 鲜乳收购过程中，加 入非食品用对化学 物质或者其他可能 危害人体健康的物 质的处罚 |  | |
| 16 | 对发生乳品质量 安全事故后未报 告、处置的处罚 | 02  17  01  60  00 | 畜牧  兽医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6 号）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 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 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 | 对发生乳品质量安 全事故后未报告、处 置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7 | 对未取得生鲜乳 收购许可证收购 生鲜乳的，生鲜乳 收购站取得生鲜 乳收购许可证后， 不再符合许可条 件继续从事生鲜 乳收购的，生鲜乳 收购站收购禁止 收购的生鲜乳的 处罚 | 02  17  01  70  00 | 畜牧  兽医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6 号）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 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 二）奶畜产犊 7 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 县级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 购许可证收购生鲜 乳的，生鲜乳收购站 取得生鲜乳收购许 可证后，不再符合许 可条件继续从事生 鲜乳收购的，生鲜乳 收购站收购禁止收 购的生鲜乳的  处罚 |  | |
| 18 | 对生鲜牛奶质量 安全检测机构伪 造检验结果或者 出具虚假证明、出 具的检验结果或 者证明不实的处 罚 | 02  17  01  80  00 | 农牧  行政  主管  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 (2009 修订)  第四十条 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 大损失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县级 | 对生鲜牛奶质量安 全检测机构伪造检 验结果或者出具虚 假证明、出具的检验 结果或者证明不实 的处罚 |  | |
| 19 | 对生产、销售乳品 不符合乳品质量 安全国家标准的 处罚 | 02  17  01  90  00 | 畜牧  兽医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6 号）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 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尚不构成 犯罪的， 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 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 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县级 | 对生产、销售乳品不 符合乳品质量安全 国家标准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20 | 对销售、推广未经 审定或者鉴定的 畜禽品种的  处罚 | 02  17  02  00  00 | 畜牧  兽医  行政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 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 定或者鉴定的畜禽 品种的  处罚 |  | |
| 21 | 对无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或者 违反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规定 生产经营，或者伪 造、变造、转让、 租借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的处 罚 | 02  17  02  10  00 | 畜牧  兽医  行政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无种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证或者违反种畜禽 生产经营许可证规 定生产经营，或者伪 造、变造、转让、租 借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 1.修改职权名称。主 项由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 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 产经营种畜禽或转让、租 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的处罚”修改为 “对无种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 造、变造、转让、租借种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 罚”；  2.修改职权依据。  【调整依据】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内容 发生变化，因此对原职权 名称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 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 产经营种畜禽或转让、租 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的处罚”进行调整；根据 第八十二条内容相应调整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22 | 对使用不符合种 用标准的种畜禽 的处罚 | 02  17  02  20  00 | 畜牧  兽医  行政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 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使用不符合种用 标准的种畜禽的处 罚 |  | |
| 23 | 对以其他畜禽品 种、配套系冒充所 销售的种畜禽品 种、配套系，以低 代别种畜禽冒充 高代别种畜禽，以 不符合种用标准 的畜禽冒充种畜 禽，销售未经批准 进口的种畜禽行 为，销售未附具本 法第二十九条规 定的种畜禽合格 证明、检疫合格证 明的种畜禽或者 未附具家畜系谱 的种畜，销售未经 审定或者鉴定的 种畜禽品种、配套 系的处罚 | 02  17  02  30  00 | 畜牧  兽医  行政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 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 二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 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第三十条 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应当符合种用标准。 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 疫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 记录应当保存二年。 | 县级 |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 配套 系 冒充所销售 的种畜禽品种、配套 系，以低代别种畜禽 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 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销售未 经 批准进 口 的种畜禽行为，销售 未附具本法第二十 九条规定的种畜禽 合格证明、检疫合格 证明的种畜禽或者 未附具家畜系谱的 种畜，销售未经审定 或者鉴定的种畜禽 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  | |
| 24 | 对未按照规定办 理登记手续并取 得相应的证书和 牌照，擅自将拖拉 机、联合收割机投 入使用，或者未按 照规定办理变更 登记手续的处罚 | 02  17  03  10  00 | 农业  机械  化主  管部  门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 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县级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 登记手续并取得相 应的证书和牌照，擅 自将拖拉机、联合收 割机投入使用，或者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 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25 | 对伪造、变造或者 使用伪造、变造的 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证书和牌照的， 或者使用其他拖 拉机、联合收割机 的证书和牌照的 处罚 | 02  17  03  20  00 | 农业  机械  化主  管部  门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 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 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 用伪造、变造的拖拉 机、联合收割机证书 和牌照的，或者使用 其他拖拉机、联合收 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的处罚 |  | |
| 26 | 对未取得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操作 证件而操作拖拉 机、联合收割机等 行为的处罚 | 02  17  03  30  00 | 农业  机械  化主  管部  门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 二）驾驶操作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三）换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继续驾 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 县级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 合收割机操作证件 而操作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等行为的处 罚 |  | |
| 27 | 对拖拉机、联合收 割机操作人员操 作与本人操作证 件规定不相符的 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或者操作未按 照规定登记、检验 或者检验不合格、 安全设施不全、机 件失效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或者 使用国家管制的 精神药品、麻醉品 后操作拖拉机、联 合收割机，或者患 有妨碍安全操作 的疾病操作拖拉 机、联合收割机等 行为的处罚 | 02  17  03  40  00 | 农业  机械  化主  管部  门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 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 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 二)驾驶操作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三)换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继续驾 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 县级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操作人员操作与 本人操作证件规定 不相符的拖拉机、联 合收割机，或者操作 未按照规定登记、检 验或者检验不合格、 安全设施不全、机件 失效的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或者使用国 家管制的精神药品、 麻醉品后操作拖拉 机、联合收割机，或 者患有妨碍安全操 作的疾病操作拖拉 机、联合收割机等行 为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28 | 对超过核定的载 质量和载人数作 业或者人、货混载 或擅自增设座位 等行为的处罚 | 02  17  03  50  00 | 农业  机械  化主  管部  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 一）、（ 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载物、载人不得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和载人数，载物尺寸应当符合装载 规定；挂车、 自卸车厢内不得载人；禁止人、货混载；  （ 二）不得在非乘坐（站）部位上坐（站）人，不得擅自增设座位或者踏板，不得超 员、超速、超负荷作业。 | 县级 | 对超过核定的载质 量和载人数作业或 者人、货混载或擅自 增设座位等行为的 处罚 |  | |
| 29 | 对未携带驾驶操 作证件驾驶操作 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驾驶操作与本 人驾驶操作证件 规定不相符的拖 拉机、联合收割机 等行为的处罚 | 02  17  03  60  00 | 农业  机械  化主  管部  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 二）、（三）、（四）、（五）、 （六）、（七）、（八）、（九）项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 驾驶操作证件。  第二十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携带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二）驾驶操作与本人驾驶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三）驾驶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四）驾驶操作拼装、报废或者经检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  （五）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交给无驾驶操作证件的人员驾驶操作；  （六）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七）饮酒后或者过度疲劳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八）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九）强迫、纵容他人违规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县级 | 对未携带驾驶操作 证件驾驶操作拖拉 机、联合收割机；驾 驶操作与本人驾驶 操作证件规定不相 符的拖拉机、联合收 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  | |
| 30 | 对未取得维修技 术合格证书或者 使用伪造、变造、 过期的维修技术 合格证书从事农 业机械维修经营 的处罚 | 02  17  03  70  00 | 农业  机械  化主  管部  门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 书从事维修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 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 合格证书或者使用 伪造、变造、过期的 维修技术合格证书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 经营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31 | 对使用拖拉机、联 合收割机违反规 定载人的处罚 | 02  17  03  80  00 | 农业  机械  化主  管部  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县级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违反规定载 人的处罚 |  | |
| 32 | 对侵占、挪用、哄 抢、私分、截留、 平调、损坏、挥霍 浪费集体资产的 处罚 | 02  17  03  90  00 | 集体  资产  管理  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 霍浪费集体资产的， 由乡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县级 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 | 对侵占、挪用、哄抢、 私分、截留、平调、 损坏、挥霍浪费集体 资产的处罚 |  | |
| 33 | 对非法改变集体 资产所有性质等 情形的处罚 | 02  17  04  00  00 | 集体  资产  管理  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 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集 体资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 门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所有性质的；  （ 二）不进行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的；  （三）利用职权徇私发包、出租、出售集体资产或随意变更、解除合同的；  （四）不定期公布帐目、重大事项不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 决定的；  （五）随意任免、调换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人员的。  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 | 对非法改变集体资 产所有性质等情形 的处罚 |  | |
| 34 | 对拒绝提供或不 提供真实财务、会 计有关资料， 转 移、隐匿、篡改和 毁弃会计报表、凭 证、帐簿及有关资 料，干扰审计人员 依法行使审计职 权，弄虚作假、隐 瞒事实真相，拒不 执行审计意见等 行为的处罚 | 02  17  04  10  00 | 农村  审计  机构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5 年修正）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的有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改 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由县级农村审计机构对有关责任人处 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农村审计机构建议其上级主 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提供财务计划、帐簿、凭证、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的；  （ 二）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的；  （三）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的；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五）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的。 | 县级 | 对拒绝提供或不提 供真实财务、会计有 关资料，转移、隐匿、 篡改和毁弃会计报 表、凭证、帐簿及有 关资料，干扰审计人 员依法行使审计职 权，弄虚作假、隐瞒 事实真相，拒不执行 审计意见等行为的 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35 | 对未取得动物诊 疗许可证从事动 物诊疗活动或者 动物诊疗机构违 反本法规定，造成 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罚 | 02  17  05  5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 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 物诊疗许可证。 | 县级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 许可证从事动物诊 疗活动或者动物诊 疗机构违反本法规 定，造成动物疫病扩 散的处罚 |  | |
| 36 | 对转让、伪造或者 变造检疫证明、检 疫标志或者畜禽 标识的处罚 | 02  17  05  6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 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 造检疫证明、检疫标 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处罚 |  | |
| 37 | 对不遵守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及兽 医主管部门依法 作出的有关控制、 扑灭动物疫病规 定的；藏匿、转移、 盗掘已被依法隔 离、封存、处理的 动物和动物产品 的；发布动物疫情 的处罚 | 02  17  05  7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 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县级 |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及兽医主 管部门依法作出的 有关控制、扑灭动物 疫病规定的；藏匿、 转移、盗掘已被依法 隔离、封存、处理的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发布动物疫情的处 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38 | 对饲养的动物不 按照动物疫病强 制免疫计划进行 免疫接种的； 种 用、乳用动物未经 检测或者经检测 不合格而不按照 规定处理的； 动 物、动物产品的运 载工具在装前和 卸后没有及时清 洗、消毒的处罚 | 02  17  05  8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修正)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 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 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 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县级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 照动物疫病强制免 疫计划进行免疫接 种的；种用、乳用动 物未经测或者经测 不合格而不按照规 定处理的；动物、动 物产品的运载工具 在装前和卸后没有 及时清洗、消毒的处 罚 |  | |
| 39 | 对不按照国务院 兽医主管部门规 定处置染疫动物 及其排泄物，染疫 动物产品，病死或 者死因不明的动 物尸体，运载工具 中的动物排泄物 以及垫料，包装 物、容器等污染物 以及其他经检疫 不合格的动物、动 物产品的处罚 | 02  17  05  9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修正)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 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 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 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 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 活动的。 | 县级 |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 医主管部门规定处 置染疫动物及其排 泄物， 染疫动物产 品，病死或者死因不 明的动物尸体，运载 工具中的动物排泄 物以及垫料，包装 物、容器等污染物以 及其他经检疫不合 格的动物、动物产品 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40 | 对违反规定屠宰、 经营、运输动物或 者生产、经营、加 工、贮藏、运输下 列动物产品的处 罚 | 02  17  06  0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 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 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 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 传播。  街道办事处、 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 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 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 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 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 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 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 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县级 |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 营、运输动物或者生 产、经营、加工、贮 藏、运输下列动物产 品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41 | 对兽药安全性评 价单位、临床试验 单位、生产和经营 企业未按规定实 施兽药研究试验、 生产、经营质量管 理规范及不按规 定研制新兽药的 处罚 | 02  17  06  40  00 | 兽医  行政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 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 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级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  单位、临床试验单  位、生产和经营企业 未按规定实施兽药  研究试验、生产、经 营质量管理规范及  不按规定研制新兽 药的处罚 |  | |
| 42 | 对兽药的标签和 说明书未经批准， 兽药包装上未附 有标签和说明书， 或者标签和说明 书与批准的内容 不一致的处罚 | 02  17  06  50  00 | 兽医  行政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 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县级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 明书未经批准，兽药 包装上未附有标签 和说明书，或者标签 和说明书与批准的 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 |
| 43 | 对未按照国家有 关兽药安全使用 规定使用兽药的， 未建立用药记录 或者记录不完整 真实的，或者使用 禁止使用的药品 和其他化合物的， 或者将人用药品 用于动物的处罚 | 02  17  06  70  00 | 兽医  行政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 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 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级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 兽药安全使用规定 使用兽药的，未建立 用药记录或者记录 不完整真实的，或者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 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或者将人用药品用 于动物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44 | 对擅自转移 、使 用、销毁、销售被 查封或者扣押的 兽药及有关材料 的处罚 | 02  17  06  80  00 | 兽医  行政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 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擅自转移、使用、 销毁、销售被查封或 者扣押的兽药及有 关材料的处罚 |  | |
| 45 | 对未经兽医开具 处方销售、购买、 使用兽用处方药 的处罚 | 02  17  06  90  00 | 兽医  行政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 县级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 方销售、购买、使用 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 |
| 46 | 对兽药生产、经营 企业把原料药销 售给兽药生产企 业以外的单位和 个人的，或者兽药 经营企业拆零销 售原料药的处罚 | 02  17  07  00  00 | 兽医  行政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 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级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 业把原料药销售给 兽药生产企业以外 的单位和个人的，或 者兽药经营企业拆 零销售原料药的处 罚 |  | |
| 47 | 对在饲料和动物 饮用水中添加激 素类药品、禁用药 品的，直接添加原 料药或饲喂动物 的处罚 | 02  17  07  10  00 | 兽医  行政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 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https://www.maxlaw.cn/n/20210604/1012813900224.shtml)》的有关规定 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 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 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 化处理，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 |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 用水中添加激素类 药品、禁用药品的， 直接添加原料药或 饲喂动物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48 | 对未取得生产许 可证生产饲料、饲 料添加剂的的处 罚 | 02  17  07  20  00 | 饲料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 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县级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 证生产饲料、饲料添 加剂的的处罚 |  | |
| 49 | 对超出许可证范 围生产饲料、添加 剂，生产许可证有 效期届满后，为依 法续展继续生产 饲料、添加剂等行 为的处罚 | 02  17  07  30  00 | 饲料  管理  部门 |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农业部令第 5 号修 订）  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 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 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县 级 | 对超出许可证范围 生产饲料、添加剂，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后，为依法续展 继续生产饲料、添加 剂等行为的处罚 |  | |
| 50 | 对无证生产、经营 兽药的，生产、经 营假、劣兽药的或 者经营人用药品 的，擅自生产强制 免疫所需兽用生 物制品的处罚 | 02  17  07  40  00 | 畜牧  兽医  行政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 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 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 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 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 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 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县 级 | 对无证生产、经营兽 药的，生产、经营假、 劣兽药的或者经营 人用药品的，擅自生 产强制免疫所需兽 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51 | 对已经取得生产 许可证，但不再具 备规定的条件而 继续生产饲料、饲 料添加剂或者但 未取得产品批准 文号而生产饲料 添加剂、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等行为 的处罚 | 02  17  07  50  00 | 饲料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 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 证。  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 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 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县级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 可证，但不再具备规 定的条件而继续生 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或者但未取得产品 批准文号而生产饲 料添加剂、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等行为的 处罚 |  | |
| 52 | 对使用限制使用 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 、饲料添加 剂、药物饲料添加 剂、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生产饲料，不 遵守国务院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的 限制性规定等行 为的处罚 | 02  17  07  60  00 | 饲料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 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 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 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 料、饲料添加剂的。 | 县级 |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 饲料原料 、 单一饲 料、饲料添加剂、药 物饲料添加剂、添加 剂预混合饲料生产 饲料，不遵守国务院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的限制性规定等行 为的处罚 |  | |
| 53 | 对不按照国务院 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的规定和有关 标准对采购的饲 料原料 、单一饲 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 料和用于饲料添 加剂生产的原料 | 02  17  07  70  00 | 饲料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 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 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 | 县 级 |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 业行政主管部门的 规定和有关标准对 采购的饲料原料、单 一饲料 、 饲料添加 剂 、 药物饲料添加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 料和用于饲料添加 剂生产的原料进行 查验或者检验等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 进行查验或者检 验等行为的处罚 |  |  | 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6 年农业部令第 666 号 修正）  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条处罚。 |  | 为的处罚 |  | |
| 54 | 对饲料、饲料添加 剂生产企业不依 照规定实行采购、 生产、销售记录制 度或者产品留样 观察制度等情形 的处罚 | 02  17  07  80  00 | 饲料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 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 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 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 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 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 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 生产企业不依照规 定实行采购、生产、 销售记录制度或者 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等情形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55 | 对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 生产企业违反《饲 料添加剂和添加 剂预混合饲料产 品批准文号管理 办法》规定，向定 制企业以外的其 他饲料、饲料添加 剂生产企业、经营 者或养殖者销售 定制产品的处罚 | 02  17  07  90  00 | 饲料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 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 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 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 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 年 农业部令第 5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 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 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 县级 |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 剂预混合饲料生产 企业违反《饲料添加 剂和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管理办法》规定，向 定制企业以外的其 他饲料、饲料添加剂 生产企业、经营者或 养殖者销售定制产 品的处罚 |  | |
| 56 | 对饲料、饲料添加 剂进行拆包、分装 的，不按照规定实 行产品购销台账 制度的，经营的饲 料、饲料添加剂失 效、霉变或者超过 保质期的处罚 | 02  17  08  00  00 | 饲料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县级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 进行拆包、分装的， 不按照规定实行产 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 加剂失效、霉变或者 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57 | 对饲料、饲料添加 剂进行再加工或 者添加物质，对经 营无产品标签、无 生产许可证、无产 品质量检验合格 证的饲料、饲料添 加剂，无产品批准 文号的饲料添加 剂、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或用国务院 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公布的饲料原 料目录、饲料添加 剂品种目录和药 物饲料添加剂品 种目录以外的物 质生产的饲料或 未取得新饲料、新 饲料添加剂证书 的新饲料、新饲料 添加剂或者未取 得饲料、饲料添加 剂进口登记证的 进口饲料、进口饲 料添加剂以及禁 用的饲料、饲料添 加剂等行为的处 罚 | 02  17  08  10  00 | 饲料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由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 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 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 剂的。  【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 年 农业部令第 5 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 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 县级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 进行再加工或者添 加物质，对经营无产 品标签、无生产许可 证、无产品质量检验 合格证的饲料、饲料 添加剂、无产品批准 文号的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或用国务院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公布的 饲料原料目录、饲料 添加剂 品种 目 录和 药物饲料添加剂品 种目录以外的物质 生产的饲料或未取 得新饲料、新饲料添 加剂证书的新饲料、 新饲料添加剂或者 未取得饲料、饲料添 加剂进 口登记 证 的 进口饲料、进口饲料 添加剂 以及 禁用 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等 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58 | 对生产、经营假劣 饲料、饲料添加剂 的或生产、经营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 与标签标示的内 容不一致的处罚 | 02  17  08  20  00 | 饲料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 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 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撤 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级 | 对生产、经营假劣饲 料、饲料添加剂的或 生产、经营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与标签 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的处罚 |  | |
| 59 | 对使用未取得新 饲料、新饲料添加 剂证书的新饲料、 新饲料添加剂或 者未取得饲料、饲 料添加剂进口登 记证的进口饲料、 进口饲料添加剂 等行为的处罚 | 02  17  08  30  00 | 饲料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 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 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 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 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 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 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3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 |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 料、新饲料添加剂证 书的新饲料、新饲料 添加剂或者未取得 饲料、饲料添加剂进 口登记 证 的进 口饲 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等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60 | 对养殖者对外提 供自行配制饲料 的处罚 | 02  17  08  40  00 | 饲料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  | |
| 61 | 对从事动物疫病 研究、诊疗和动物 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以及 动物产品生产、经 营、加工、贮藏、 无害化处理等活 动的单位和个人 发现动物染疫、疑 似染疫未报告，或 者未采取隔离等 控制措施的，  不如实提供与动 物防疫有关的资 料等行为的处罚 | 02  17  08  50  00 | 动物  防疫  监督  部门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 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 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从事 动物疫病研究、诊疗 和动物饲养、屠宰、 经营、隔离、运输， 以及动物产品生产、 经营、加工、贮藏、 无害化处理等活动 的单位和个人发现 动物染疫、疑似染疫 未报告，或者未采取 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 防疫有关的资料等 行为的处罚 | 【调整意见】申请合并。 【调整依据】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修订)第一百零八 条， “对拒绝、阻碍动物 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 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  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 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 督机构报告的处罚”职权 编码 0217085000 和“对从 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 品生产、经营、加工、贮 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 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  情报告义务等情形的处  罚”职权编码 0217120000  两项事项应用法律法规相  同，上位法包含并优于下  位法，合并后的名称为“对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  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  品生产、经营、加工、贮  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  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  情报告义务等情形的处  罚” | |
| 62 | 对不符合相应条 | 02 | 动物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 | 县 |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 件采集重大动物 疫病病料，或者在 重大动物疫病病 原分离时不遵守 国家有关生物安 全管理规定的处 罚 | 17  08  60  00 | 防疫  监督  部门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 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级 | 采集重大动物疫病 病料，或者在重大动 物疫病病原分离时 不遵守国家有关生 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处罚 |  | |
| 63 | 对伪造、冒用、转 让、买卖、超期、  超范围使用农产 品检测合格证明 或者农产品质量 认证标志、标识的 处罚 | 02  17  08  80  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 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 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 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 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 （2011 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超范围使用农产品 检测合格证明或者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伪造、冒用、转让、 买卖、超期、超范围  使用农产品检测合 格证明或者农产品 质量认证标志、标识 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64 | 对未取得采集证 或者未按照采集 证的规定采集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 植物的处罚 | 02  17  09  00  00 | 野生  植物  行政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 正）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 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县级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 者未按照采集证的 规定采集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植物的处 罚 |  | |
| 65 | 对违规出售、收购 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植物的处罚 | 02  17  09  10  00 | 野生  植物  行政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 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 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 |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植 物的处罚 |  | |
| 66 | 对伪造、倒卖、转 让采集证、允许进 出口证明书、有关 批准文件、标签的 处罚 | 02  17  09  20  00 | 野生  植物  行政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 正）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 | 对伪造、倒卖、转让 采集证、允许进出口 证明书、有关批准文 件、标签的处罚 |  | |
| 67 | 对假冒、伪造、转 让或者买卖农业 转基因生物安全 证书、审批书以及 其他批准文件的 处罚 | 02  17  09  40  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17 年农业部令第 8 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 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县 级 | 对假冒、伪造、转让 或者买卖农业转基 因生物安全证书、审 批书以及其他批准 文件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68 | 对未按照规定制 作、保存转基因植 物种子、种畜禽生 产、经营档案的处 罚 | 02  17  09  50  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 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 |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 保存转基因植物种 子、种畜禽生产、经 营档案的处罚 |  | |
| 69 | 对违反有关农业 转基因生物标识 管理规定的处罚 | 02  17  09  60  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 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 | 对违反有关农业转 基因生物标识管理 规定的处罚 |  | |
| 70 | 对销售尚在用药 期、休药期内的动 物及其产品用于 食品消费的，或者 销售含有违禁药 物和兽药残留超 标的动物产品用 于食品消费的处 罚 | 02  17  09  90  00 | 兽医  行政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 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 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 县级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 休 药期 内 的 动 物及 其产品用于食品消 费的，或者销售含有 违禁药物和兽药残 留超标的动物产品 用于食品消费的处 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71 | 对兽药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兽药使 用单位和开具处 方的兽医人员发 现可能与兽药使 用有关的严重不 良反应，不向所在 地人民政府兽医 行政管理部门报 告等行为的处罚 | 02  17  10  00  00 | 兽医  行政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 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 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 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县级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 营企业、兽药使用单 位和开具处方的兽 医人员发现可能与 兽药使用有关的严 重不良反应，不向所 在地人民政府兽医 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等行为的处罚 | 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撤 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 号 | |
| 72 | 对不符合经营条 件经营饲料、饲料 添加剂的处罚 | 02  17  10  10  00 | 饲料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 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 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级 | 对不符合经营条件 经营饲料、饲料添加 剂的处罚 |  | |
| 73 | 对生产企业不主 动召回对养殖动 物、人体健康有害 饲料、饲料添加剂 或其他安全隐患 饲料、饲料添加剂 的处罚 | 02  17  10  20  00 | 饲料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 召回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 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 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 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县级 |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 召回对养殖动物、人 体健康有害饲料、饲 料添加剂或其他安 全隐患饲料、饲料添 加剂的处罚 |  | |
| 74 | 对经营者不停止 销售对养殖动物、 人体健康有害或 者存在其他安全 隐患饲料、饲料添 加剂的处罚 | 02  17  10  30  00 | 饲料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 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 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级 |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 售对养殖动物、人体 健康有害或者存在 其他安全隐患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75 | 对农产品质量安 全检测机构、检测 人员出具虚假检 测报告的处罚 | 02  17  10  50  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 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 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 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 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农产 品质量安全检测机 构、检测人员出具虚 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 【调整意见】申请 1.修改 职权名称。主项由 “对农 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 造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 结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害 的处罚 ”修改为“对农产 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 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的处罚”；2.修改职权依 据。  【调整依据】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 全法》(2022 年修订)第六 十五条内容发生变化，因 此对原职权名称 “对农产 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 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 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害的 处罚 ”进行调整；根据第 六十五条内容相应调整职 权依据 。 | |
| 76 | 对农产品生产企 业、农民专业合作 社、农业社会化服 务组织未依照本 法规定建立、保存 农产品生产记录， 或者伪造、变造农 产品生产记录的 的处罚 | 02  17  10  60  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 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 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农产 品生产企业、农民专 业合作社、农业社会 化服务组织未依照 本法规定建立、保存 农产品生产记录，或 者伪造、变造农产品 生产记录的的处罚。 | 【调整意见】申请 1.修改 职权名称。主项由”对农 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 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 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 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 产记录的处罚”修改为“对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 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 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 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 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 产记录的的处罚”；2.修  改职权依据。  【调整依据】根据《中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 全法》(2022 年修订)第六 十九条内容发生变化因此 对原职权名称 “对农产品 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  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 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 记录的处罚”进行调整；  根据第六十九条内容相应 调整职权依据 | |
| 77 | 对销售的农产品 未按照规定进行 包装、标识的处罚 | 02  17  10  70  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 以下罚款：  （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 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 合格证明。  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 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 县 级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 按照规定进行包装、 标识的处罚 |  | |
| 78 | 对使用不符合国 家有关强制性技 术规范的保鲜剂、 防腐剂、添加剂等 材料的处罚 | 02  17  10  80  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 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 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 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 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 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 | 县级 |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 有关强制性技术规 范的保鲜剂 、 防腐 剂、添加剂等材料的 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  |  |  | 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 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  |  |  | |
| 79 | 对农产品生产企 业、农民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销售的 农产品不符合国 家有关农产品质 量安全标准的处 罚 | 02  17  10  90  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 质量安全标准；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 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 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 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 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 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县级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 组织销售的农产品 不符合国家有关农 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80 | 对未经指定通道 运载动物、动物产 品进入本自治区 的处罚 | 02  17  11  0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 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 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 及其他预防、控制动物疫病的技术工作。  第三十六条 跨省调运动物、动物产品应当从指定通道进入本自治区。非经自治区人 民政府指定的通道，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得进入本自治区。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 自治区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接收未经指定 通道运入本自治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跨省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 货主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 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货主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在二十四小 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或者未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 物检疫证明的，由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货主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未经 指定通道运载动物、 动 物产 品进入本 自 治区的处罚 | 【调整意见】申请合并。 【调整依据】根据《宁夏  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 例》(2021 修正)第四十五 条， “对跨省引进用于饲 养、销售的非乳用、非种 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 主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输 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 告的，或者未提供输出地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 动物检疫证明的处罚”编 码 0217087000 和“对通过 道路跨自治区运输动物、 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 入境或者过境的处罚”职 权编码 0217110000 两项 职权内容重复，上位法包 含并优于下位法，因此合 并，合并后的名称为 “对 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  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  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81 | 对未取得动物诊 疗许可证从事动 物诊疗活动的，超 出动物诊疗许可 证核定的诊疗活 动范围从事动物 诊疗活动的，变更 从业地点、诊疗活 动范围未重新办 理动物诊疗许可 证的，使用伪造、 变造、受让、租用、 借用的动物诊疗 许可证的处罚 | 02  17  11  2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 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 物诊疗许可证。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县级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 许可证从事动物诊 疗活动的，超出动物 诊疗许可证核定的 诊疗活动范围从事 动物诊疗活动的，变 更从业地点、诊疗活 动范围未重新办理 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使用伪造、变造、受 让、租用、借用的动 物诊疗许可证的处 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82 | 对动物诊疗机构 变更机构名称或 者法定代表人未 办理变更手续的， 未在诊疗场所悬 挂动物诊疗许可 证或者公示从业 人员基本情况的， 不使用病历，或者 应当开具处方未 开具处方的，使用 不规范的病历、处 方笺等行为的处 罚 | 02  17  11  3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 病历档案的;  (四)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县级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 更机构名称或者法 定代表人未办理变 更手续的，未在诊疗 场所悬挂动物诊疗 许可证或者公示从 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 当开具处方未开具 处方的，使用不规范 的病历、处方笺等行 为的处罚 |  | |
| 83 | 对未经兽医执业 注册从事动物诊 疗活动的处罚 | 02  17  11  4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 县级 |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 册从事动物诊疗活 动的处罚 |  | |
| 84 | 对执业兽医超出 注册机关核定的 执业范围从事动 物诊疗活动的，变 更受聘的动物诊 疗机构未重新办 理注册或者备案 的处罚 | 02  17  11  5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 出具动物诊疗 有关证明文件的。 | 县 级 |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 册机关核定的执业 范围从事动物诊疗 活动的，变更受聘的 动物诊疗机构未重 新办理注册或者备 案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85 | 对使用伪造 、 变 造、受让、租用、 借用的兽医师执 业证书或者助理 兽医师执业证书 的处罚 | 02  17  11  6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 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县级 | 对使用伪造、变造、 受让、租用、借用的 兽医师执业证书或 者助理兽医师执业 证书的处罚 |  | |
| 86 | 对使用伪造变造、 受让、租用、借用 的动物诊疗许可 证的处罚 | 02  17  11  70  00 | 兽医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农村部 5 号令）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使用 伪造变造、受让、租 用、借用的动物诊疗 许可证的处罚 | 【调整意见】申请 1.修改 职权名称。主项由 “对执 业兽医连续 2 年没有将兽 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 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 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 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 执业证书的处罚”修改为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 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  可证的处罚”；2.修改职 权依据。  【调整依据】根据【部门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  理办法》（2022 年农业农  村部 5 号令）第三十三条  内容发生变化，调整原职  权名称 “对执业兽医连续  2 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  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  拒不改正的，出让、出租、  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  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  罚”根据第三十三条内容  变化调整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87 | 对执业兽医在动 物诊疗活动中不 遵守规定的处罚 | 02  17  11  8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款：  （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 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 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 县级 |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 诊疗活动中不遵守 规定的处罚 |  | |
| 88 | 对违反有关动物 诊疗的操作技术 规范，造成或者可 能造成动物疫病 传播、流行等行为 的处罚 | 02  17  11  9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 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 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县级 |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 疗的操作技术规范，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动物疫病传播、流行 等行为的处罚 |  | |
| 89 | 对畜禽养殖场未 建立或未按照规 定保存养殖档案 的处罚 | 02  17  12  10  00 | 畜牧  兽医  行政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正）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  （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县级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 立或未按照规定保 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 |
| 90 | 对销售未附具种 畜禽合格证明、检 疫合格证明、家畜 系谱的种畜禽的， 销售、收购应当加 | 02  17  12  20  00 | 畜牧  兽医  行政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正）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 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 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销售未附具种畜 禽合格证明、检疫合 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种畜禽的，销售、收 购应当加施标识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 施标识而没有标 识的畜禽或者重 复使用畜禽标识 的处罚 |  |  |  |  | 没有标识的畜禽或 者重复使用畜禽标 识的处罚 |  | |
| 91 | 对销售未附具检 疫证明，伪造、变 造畜禽标识，或者 持有、使用伪造、 变造的畜禽标识 的处罚 | 02  17  12  30  00 | 畜牧  兽医  行政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正）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 | 县级 | 对属地 范 围 内销售 未附具检疫证明，伪 造、变造畜禽标识， 或者持有 、使用伪 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的处罚 | 【调整意见】申请 1.修改 职权名称。主项由 “对使 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的处罚”修改为 “对销售 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 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 识的处罚”；2.修改职权  依据。  【调整依据】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订)第八十八条内容 发生变化，因此对原职权 名称 “对使用伪造、变造 的畜禽标识的处罚”进行 调整；根据第八十八条内 容相应调整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92 | 对侵犯植物新品 种权和假冒授权 品种的处罚 | 02  17  12  40  00 | 农业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 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 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 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当 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 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 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 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 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 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 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 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 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 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 范 围 内侵犯 植 物新 品种权和假 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调整意见】申请合并。 【调整依据】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对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 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 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处罚）”职权编码  0217213000、 “对假冒植 物新品种授权品种的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的）”职权编码 021721400 和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职权编码 021712400 三项 职权内容重复，处罚幅度 规定不等，上位法包含并 优于下位法，因此合并， 合并后的职权名称为 “对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 授权品种的处罚”。 | |
| 93 | 对农业机械维修 经营者使用不符 合农业机械安全 技术标准的配件 维修农业机械，或 者拼装、改装农业 机械整机，或者承 揽维修已经达到 报废条件的农业 机械的处罚 | 02  17  12  50  00 | 农业  机械  化主  管部  门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 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 县级 |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 营者使用不符合农 业机械安全技术标 准的配件维修农业 机械，或者拼装、改 装农业机械整机，或 者承揽 维修 已经达 到报废条件的农业 机械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94 | 对操作人员违规 操作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的处罚 | 02  17  12  60  00 | 农业  机械  化主  管部  门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  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 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县级 | 对操作人员违规操 作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的  处罚 |  | |
| 95 | 对未办理植物检 疫证书或者在报 检过程中弄虚作 假的,伪造、涂改、 买卖、转让植物检 疫单证、印章、标 志、封识的, 未按 | 02  17  12  70  00 | 植物  检疫  机构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 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 | 县级 |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 证书或者在报检过 程中弄虚作假的,伪 造、涂改、买卖、转 让植物检疫单证、印 章、标志、封识的, 未按规定调运、隔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 规定调运、隔离试 种或者生产应施 检疫的植物、植物 产品的,擅自开拆 植物、植物产品包 装，调换植物、植 物产品，或者擅自 改变植物、植物产 品的规定用途的 以及引起疫情扩 散的处罚 |  |  | 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 一）、（ 二）、（三）、（四） 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 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2007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 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 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 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 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 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 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 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lO000 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 (三)、 (四)、 (五)、 (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 二 ）、（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 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试种或者生产应施 检疫的植物、植物产 品 的 , 擅 自 开 拆 植 物、植物产品包装， 调换植物 、植物产 品，或者擅自改变植 物、植物产品的规定 用途 的 以及 引起 疫 情扩散的处罚 |  | |
| 96 | 未经定点从事畜 禽屠宰活动、冒用 或者使用伪造的 畜禽定点屠宰证 书、畜禽定点屠宰 标志牌、畜禽定点 屠宰厂（场）出借、 转让畜禽定点屠 宰证书或者畜禽 定点屠宰标志牌 的处罚 | 02  17  12  8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2017 年)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 罚。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 县级 | 未经定点从事畜禽 屠宰活动、冒用或者 使用伪造的畜禽定 点屠宰证书、畜禽定 点屠宰标志牌、畜禽 定点屠宰厂（场）出 借、转让畜禽定点屠 宰证书或者畜禽定 点屠宰标志牌的，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97 | 对未按照畜禽屠 宰操作规程和技 术规范屠宰畜禽， 未建立台账登记 制度、查验记录制 度或者未如实查 验登记或实施肉 品品质检验制度， 未对经检验不合 格的或者依法召 回的畜禽产品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 处理并如实记录 处理情况等行为 的处罚 | 02  17  12  90  00 | 畜牧  兽医  主管  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2017 年)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对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的；  （ 二）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 记录处理情况的。 | 县级 | 对未按照畜禽屠宰 操作规程和技术规 范屠宰畜禽，未建立 台账登记制度、查验 记录制度或者未如 实查验登记或实施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 未对经检验不合格 的或者依法召回的 畜禽产品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处理并如 实记录处理情况等 行为处罚 |  | |
| 98 | 对畜禽定点屠宰 厂（场）出厂（场） 未经肉品品质检 验或者经肉品品 质检验不合格的 畜禽产品的处罚 | 02  17  13  00  00 | 畜牧  兽医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2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 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 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 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2017 年)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 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 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其主要 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畜禽 定点屠宰厂（场）出 厂（场）未经肉品品 质检验或者经肉品 品质检验不合格的 畜禽产品的处罚 | 【调整意见】申请 1.修改 职权名称。主项由对畜禽 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 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 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 猪产品的处罚；2.修改职 权依据。  【调整依据】根据【行政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 例》 (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2 号)第三十三条内容 发生变化，调整原实施主 体“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根据第三十三条变化调整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99 | 对畜禽定点屠宰 厂（场）、其他单 位或者个人对畜 禽、畜禽产品注水 或者注入其他物 质的处罚 | 02  17  13  10  00 | 畜牧  兽医  主管  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2017 年)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 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 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 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县级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 （场）、其他单位或 者个人对生注水或 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处罚 |  | |
| 100 | 对未经定点违法 从事畜禽屠宰活 动的单位或者个 人提供畜禽屠宰 场所或者畜禽产 品储存设施，或者 为畜禽、畜禽产品 注水或者注入其 他物质的单位或 者个人提供场所 的处罚 | 02  17  13  20  00 | 畜牧  兽医  主管  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2017 年)  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 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的，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 事畜禽屠宰活动的 单位或者个人提供 畜禽屠宰场所或者 畜禽产品储存设施， 或者为畜禽、畜禽产 品注水或者注入其 他物质的单位或者 个人提供场所的处 罚 |  | |
| 101 | 对生猪定点屠宰 厂（场）未按照规 定建立并遵守生 猪进厂（场）查验 登记制度、生猪产 品出厂（场）记录 制度，未按照规定 签订、保存委托屠 宰协议等行为的 处罚 | 02  17  13  30  00 | 畜牧  兽医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2 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 标志牌：  （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 记录制度的；  （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 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生猪 定点屠宰厂（场）未 按照规定建立并遵 守生猪进厂（场）查 验登记制度、生猪产 品出厂（场）记录制 度，未按照规定签 订、保存委托屠宰协 议等行为的处罚 | 【调整意见】申请 1.修改 职权名称。主项由 “对屠 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 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 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 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 制度或对经肉品品质检验 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 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 罚”修改为 “对生猪定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  |  |  |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 理情况的。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地方性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17 年)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对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的；  （ 二）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 记录处理情况的。 |  |  | 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 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 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 出厂（场）记录制度，未 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 屠宰协议等行为的处罚”；  2.修改职权依据。  【调整依据】根据【行政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 例》 (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2 号)第三十二条内容 发生变化，调整原职权名 称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 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 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 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 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 品质检验制度或对经肉品 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 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 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 行为的处罚”；根据第三 十二条变化调整职权依据 | |
| 102 | 对生产企业、销售 者发现产品存在 安全隐患，而不向 社会公布、不及时 告知消费者立即 停止使用等行为 的处罚 | 02  17  13  40  00 | 农产  品监  督管  理部  门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 年国 务院令第 503 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 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336359/2336359.htm) 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 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 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 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 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204679/2204679.htm)3 倍的 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 销许可证照。 | 县级 | 对生产企业、销售者 发现产品存在安全 隐患，而不向社会公 布、不及时告知消费 者立即停止使用等 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03 | 对出售、运输、携 带、寄递有关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未 持有或者未附有 检疫证明行为的 处罚 | 02  17  14  7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 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 疫证明。  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 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 疫证明。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以及检疫证明。 | 县级 | 对出售、运输、携带、 寄递有关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未持有或 者未附有检疫证明 行为的处罚 |  | |
| 104 | 对超范围承揽无 技术能力保障维 修项目的处罚 | 02  17  15  40  00 | 农业  机械  化主  管部  门 |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6 年农业部令第 3 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 化主管部门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超范围承揽无技 术能力保障维修项 目的处罚 |  | |
| 105 | 对联合收割机操 作人员持假冒《作 业证》或扰乱跨区 作业秩序的处罚 | 02  17  15  50  00 | 农机  管理  部门 |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7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修改)  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 县 级 | 对联合收割机操作 人员持假冒《 作业 证》或扰乱跨区作业 秩序的处罚 |  | |
| 106 | 对擅自发布农作 物有害生物灾害 预报及伪造预报 结果、擅自移动或 毁坏农作物有害 生物观测设施的 处罚 | 02  17  15  60  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办法》（2007 年自治 区政府令第 98 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擅自向社会公开发布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预报的；  （ 二）伪造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报结果的；  （三）新闻媒体擅自播发、刊载非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提供的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测预 | 县级 | 对擅 自发布农作 物 有害生物灾害预报 及伪造预报结果 、 擅 自移 动或 毁 坏农 作物有害生物观测 设施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  |  |  | 报的；  （四）在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附近 500 米范围内修建永久性或临时性设施，或 在诱虫灯附近 500 米范围内设置照明光源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或毁坏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的；  因前款所列(一)、 (二)、 (三)项行为，给农民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民 事赔偿责任。 |  |  |  | |
| 107 | 对擅自移动、损毁 禁止生产区标牌 的处罚 | 02  17  15  70  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 （2011 年）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 止生产区标牌的处 罚 |  | |
| 108 | 对委托检测、抽检 不符合农产品质 量安全标准、不立 即停止销售和不 向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报告的处罚 | 02  17  15  80  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 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 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  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 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食品生产者采购农产品等食品原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 定查验许可证和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检验。 | 县级 | 对委托检测、抽检不 符合农产品质量安 全标准、不立即停止 销售和不向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09 | 假冒、伪造或者买  卖饲料和饲料添 加剂许可证明文 件的处罚 | 02  17  15  90  00 | 饲料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 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 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 年 农业部令第 5 号）  第十五条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 县级 |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许可证明文件的处 罚 |  | |
| 110 | 对生产、加工企业  违规销售和收购 不符合国家质量 标准的生鲜牛奶 的处罚 | 02  17  16  00  00 | 农牧  行政  主管  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2009 年修改）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销售和收购，对违法销售的生鲜牛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对销售者和收购者分别处以货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 罚款额不得超过二万元。  第二十三条 生产、加工企业销售和收购生鲜牛奶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禁止销售 或者收购下列生鲜牛奶：  （ 一）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未经检疫奶牛产的奶；  （ 二）产犊 7 日内的牛初乳，但以牛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品加工的除外；  （三）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生鲜牛奶质量安 全标准的奶；  （四）产奶奶牛患有乳房炎、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以及其他传染病，致病性寄生虫、 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标准的奶；  （五）使用抗生素类药物的奶牛在用药期间或者停药后 5 日内产的奶；  （六）发生一、二类传染病的疫区，在封锁时期产的奶；  （七）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奶。 | 县级 | 对生产、加工企业违 规销售和收购不符 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生鲜牛奶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11 | 对未建立奶牛繁 育系谱档案、奶牛 养殖档案、牛奶生 产档案或者未按 照规定保存档案 的处罚 | 02  17  16  10  00 | 农牧  行政  主管  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2009 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 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 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未建立奶牛繁育 系谱档案、奶牛养殖 档案、牛奶生产档案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 存档案的处罚 |  | |
| 112 | 对未取得采集证 或者违规采集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 植物的处罚 | 02  17  16  20  00 | 野生  植物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 正）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倍 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县 级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 者违规采集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处罚 |  | |
| 113 | 对违规保藏或者 提供菌（毒）种、 样本的处罚 | 02  17  16  50  00 | 兽医  主管  部门 |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 年农业部令第 16 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 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罚款。 | 县级 | 对违规保藏或者提 供菌（毒）种、样本 的处罚 |  | |
| 114 | 对违反规定，未及 时向保藏机构提 供菌（毒）种或者 样本的处罚 | 02  17  16  60  00 | 兽医  主管  部门 |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 年农业部令第 16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违反规定，未及时 向保藏机构提供菌 （毒）种或者样本的 处罚 |  | |
| 115 | 对未经农业部批 准，从国外引进或 者向国外提供菌 （毒）种或者样本 的处罚 | 02  17  16  70  00 | 兽医  主管  部门 |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 年农业部令第 16 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 种或者样本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 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 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 从国外引进或者向 国外提供菌（毒）种 或者样本的处罚 |  | |
| 116 | 对三级、四级实验 室未经批准从事 某种高致病性病 原微生物或者疑 似高致病性病原 微生物实验活动 | 02  17  16  80  00 | 兽医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 修正）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 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 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 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 | 县级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 未经批准从事某种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 物或者疑似高致病 性病原微生物实验 活动的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 的的处罚 |  |  | 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117 | 对在不符合相应 生物安全要求的 实验室从事病原 微生物相关实验 活动的处罚 | 02  17  16  90  00 | 兽医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 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 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 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 物安全要求的实验 室从事病原微生物 相关实验活动的处 罚 |  | |
| 118 | 对未依照规定在 明显位置标示国 务院卫生主管部 门和兽医主管部 门规定的生物危 险标识和生物安 全实验室级别标 志等情形的处罚 | 02  17  17  00  00 | 兽医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 修正）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 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 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 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 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 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 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 县级 |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 显位置标示国务院 卫生主管部门和兽 医主管部门规定的 生物危险标识和生 物安全实验室级别 标志等情形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  |  |  |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  |  | |
| 119 | 对从事高致病性 病原微生物相关 实验活动的实验 室的设立单位未 建立健全安全保 卫制度，或者未采 取安全保卫措施 的处罚 | 02  17  17  10  00 | 兽医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 修正）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 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 活动，该实验室 2 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县级 |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 原微生物相关实验 活动的实验室的设 立单位未建立健全 安全保卫制度，或者 未采取安全保卫措 施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20 | 对未经批准运输 高致病性病原微 生物菌（毒）种或 者样本，或者承运 单位经批准运输 高致病性病原微 生物菌（毒）种或 者样本未履行保 护义务，导致高致 病性病原微生物 菌（毒）种或者样 本被盗、被抢、丢 失、泄漏的处罚 | 02  17  17  20  00 | 兽医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 修正）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 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 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 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 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菌（毒）种或者样本， 或者承运单位经批 准运输高致病性病 原微生物菌（毒）种 或者样本未履行保 护义务，导致高致病 性 病 原 微 生 物 菌 （毒）种或者样本被 盗、被抢、丢失、泄 漏的处罚 |  | |
| 121 | 对实验室工作人 员出现感染临床 症状或者体征，实 验室发生高致病 性病原微生物泄 漏时，未依照规定 处理的处罚 | 02  17  17  40  00 | 兽医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 修正）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 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 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 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 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 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 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 出现感染临床症状 或者体征，实验室发 生高致病性病原微 生物泄漏时，未依照 规定处理的处罚 |  | |
| 122 | 对拒绝接受高致 病性病原微生物 扩散的调查取证、 采集样品等活动 或者依照本条例 规定采取有关预 防、控制措施的处 罚 | 02  17  17  50  00 | 兽医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 修正）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 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 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 | 对拒绝接受高致病 性病原微生物扩散 的调查取证、采集样 品等活动或者依照 本条例规定采取有 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23 | 对发生病原微生 物被盗、被抢、丢 失、泄漏时，对相 关人及相关单位 未依照本条例的 规定报告的处罚 | 02  17  17  60  00 | 兽医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 修正）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 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县级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 被盗、被抢、丢失、  泄漏时，对相关人及 相关单位未依照本 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24 | 对屠宰、经营、运 输的动物未附有 检疫证明，经营和 运输的动物产品 未附有检疫证明、 检疫标志，或用于 科研、展示、演出 和比赛等非食用 性利用的动物未 附有检疫证明的 处罚 | 02  17  19  2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 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 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 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 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 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 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 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第 9 号）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 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https://www.waizi.org.cn/doc/98700.html)》处理处罚，不具备补检条件的， 予以收缴销毁；具备补检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补检。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胴体、肉、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 筋、种蛋等动物产品，不予补检，予以收缴销毁。  第四十五条 补检的生皮、原毛、绒、角等动物产品具备下列条件的，补检合格，出 具动物检疫证明：  （ 一）经外观检查无腐烂变质；  （ 二）按照规定进行消毒；  （三）货主于七日内提供检疫规程规定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屠宰、 经营、运输的动物未 附有检疫证明，经营 和运输的动物产品 未附有检疫证明、检 疫标志，或用于科 研、展示、演出和比 赛等非食用性利用 的动物未附有检疫 证明的处罚 | 【调整意见】申请合并。 【调整依据】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修订)第一百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22 年农业农村部第 7 号令）第四十三条， “对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 的骨、生皮、原毛、种蛋 等动物产品的处罚”职称 编码 0217192000 和“对屠 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 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 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 证明、检疫标志，或用于 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 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 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职 权编码 0217111000 事项 重复，上位法包含并优于 下位法，合并后的名称“对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 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 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 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用 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 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 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25 | 对未按规定变更 场所地址、经营范 围和布局、设施设 备、制度，不符合 动物防疫条件的 处罚 | 02  17  19  3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 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 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 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 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 理。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第 8 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 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https://www.waizi.org.cn/doc/98700.html) 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 的。  第二十条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 理，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 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 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县级 | 对未按规定变更场 所地址、经营范围和 布局、设施设备、制 度，不符合动物防疫 条件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26 | 对开办动物饲养 场和隔离场所、动 物屠宰加工场所 以及动物和动物 产品无害化处理 场所，未取得动物 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动物、动物产 品的集贸市场不 具备国务院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规 定的防疫条件的 等行为的处罚 | 02  17  19  40  00 | 兽医  主管  部门 |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https://www.waizi.org.cn/doc/98700.html) 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 的。  第十一条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  （ 二）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 对独立；  （三）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  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 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  第十二条 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有独立出入口；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活禽 宰杀间应相对封闭，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  （ 二）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  （三）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开办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 场所、动物屠宰加工 场所以及动物和动 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场所，未取得动物防 疫条件合格证、经营 动物、动物产品的集 贸市场不具备国务 院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的等行为的处罚 | 【调整意见】申请合并。 【调整依据】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修订)第九十八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 法》第二十四条， “对经 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 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的处罚”职称编码  0217194000 和“对开办动  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  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  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  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0217061000 事项重复，上 位法包含并优于下位法， 合并后的名称 “对开办动 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 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  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  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 |
| 127 | 对转让、伪造、变 造《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及使用的 处罚 | 02  17  19  5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第 8 号）  第三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 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县级 | 对转让、伪造、变造 《 动物防疫条件合 格证》及使用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28 | 对乡村兽医不按 照规定区域从业 的，不按要求参加 动物疫病预防、控 制和扑灭活动的 处罚 | 02  17  19  6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 | 县级 |  |  | |
| 129 | 对向无规定动物 疫病区运输相关 易感动物、动物产 品未申报检疫的 处罚 | 02  17  19  7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 年宁夏回 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3 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 物产品，未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货主或者承 运人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 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 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县级 |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 病区运输相关易感 动物、动物产品未申 报检疫的处罚 |  | |
| 130 | 对过境无规定动 物疫病区的相关 易感动物、动物产 品未申报或无正 当理由，未按规定 时限、指定路线出 境的处罚 | 02  17  19  8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 年宁夏回族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3 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 动物产品，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或者未按指定路线出境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对货主或者承运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向自治区动 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并经指定通道进入， 由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监督检查；经查验合 格后，应当按照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经指定路线出境。 | 县级 | 对过境无规定动物 疫病区的相关易感 动物、动物产品未申 报或无正当理由，未 按规定时限、指定路 线出境的处罚 |  | |
| 131 | 对跨省、 自治区、 直辖市引进的乳 用、种用动物到达 输入地后，未按规 定进行隔离观察 的处罚 | 02  17  20  00  00 | 物生督构  动卫监机 |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第 9 号）  第十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应当在隔离 场或者饲养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隔离期为三十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 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要继续运输的，货主应 当申报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乳用、种用动物的隔离按照本办法第 二十六条规定执行。 | 县 级 | 对跨省、 自治区、直 辖市引进的乳用、种 用动物到达输入地 后，未按规定进行隔 离观察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32 | 对饲料、饲料添加 剂生产企业销售 的饲料、饲料添加 剂未附具产品质 量检验合格证或 者包装、标签不符 合规定的处罚 | 02  17  20  10  00 | 饲料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 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 金额 30%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 生产企业销售的饲 料、饲料添加剂未附 具产品质量检验合 格证或者包装、标签 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
| 133 | 对未按规定对染 疫畜禽和病害畜 禽养殖废弃物进 行无害化处理的 处罚 | 02  17  20  20  00 | 物生督构  动卫监机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3 号）  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 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3000 元以下 的罚款。 | 县级 | 对未按规定对染疫 畜禽和病害畜禽养 殖废弃物进行无害 化处理的处罚 |  | |
| 134 | 对品种测试、试验 和种子质量检验 机构伪造测试、试 验、检验数据或者 出具虚假证明的 处罚 | 02  17  20  40  00 | 农业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 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 具虚假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 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县级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 伪造测试、试验、检 验数据或者出具虚 假证明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35 | 对拒绝 、 阻挠农 业、林业主管部门 依法实施监督检 查的处罚 | 02  17  20  50  00 | 农业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 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 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 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 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 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县级 | 对拒绝、阻挠农业、 林业主管部门依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处 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36 | 对经强制免疫的 动物未按照有关 规定建立免疫档 案、加施畜禽标识 的行为的处罚 | 02  17  20  6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 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 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  （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 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 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 未按照有关规定建 立免疫档案、加施畜 禽标识的处罚 |  | |
| 137 | 对动物诊疗场所 不再具备规定条 件的处罚 | 02  17  20  7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 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 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 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 县级 |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 具备规定条件的处 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  |  |  |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兽医器械、兽医处 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三）具有布局合 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能力。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  |  |  | |
| 138 | 对生猪定点屠宰 厂（场）屠宰注水 或者注入其他物 质的生猪的行为 的处罚 | 02  17  20  80  00 | 畜牧  兽医  行政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21 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 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 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 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县级 | 生 猪 定 点 屠 宰 厂 （场）屠宰注水或者 注入其他物质的生 猪的处罚 |  | |
| 139 | 对兽药抽查检验 连续 2 次不合格， 药效不确定、不良 反应大以及可能 对养殖业、人体健 康造成危害或者 存在潜在风险等 情形的处罚 | 02  17  21  00  00 | 农业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 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 证书：  (一)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  (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 潜在风险的;  (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 口、经营和使用。 已经生产、进口的， 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 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级 | 对兽药抽查检验连 续 2 次不合格，药效 不确定、不良反应大 以及可能对养殖业、 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或者存在潜在风险 等情形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40 | 对农机鉴定机构 不按规定进行鉴 定、伪造鉴定结果 或者出具虚假证 明的处罚 | 02  17  21  60  00 | 农业  主管  部门 |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3 号）  第二十八条 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级 | 农机鉴定机构不按 规定进行鉴定、伪造 鉴定结果或者出具 虚假证明的处罚 |  | |
| 147 | 对侵占、破坏种质 资源，私自采集或 者采伐国家重点 保护的天然种质 资源的处罚 | 02  17  21  70  00 | 农业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 年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 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 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 县级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 源，私自采集或者采 伐国家重点保护的 天然种质资源的处 罚 |  | |
| 148 | 对在特定农产品 禁止生产区域种 植、养殖、捕捞、 采集特定农产品 或者建立特定农 产品生产基地的 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 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县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在特 定农产品禁止生产 区域种植、养殖、捕 捞、采集特定农产品 或者建立特定农产 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新增加款项现建 议增加该事项 | |
| 149 | 对农产品生产企 业未建立农产品 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未配备相应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技术人员，且 未委托具有专业 技术知识的人员 进行农产品质量 安全指导的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 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 县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农产 品生产企业未建立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 理制度等行为的处 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新增加款项，现建 议增加该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50 | 对农产品生产经 营者在农产品生 产经营过程中使 用国家禁止使用 的农业投入品或 者其他有毒有害 物质等行为的处 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 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 物质；  （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 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 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农产 品生产经营者在农 产品生产经营过程 中使用国家禁止使 用的农业投入品或 者其他有毒有害物 质等行为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新增加款项，现建 议增加该事项 | |
| 151 | 对农产品生产经 营者销售农药、兽 药等化学物质残 留或者含有的重 金属等有毒有害 物质不符合农产 品质量安全标准 的农产品等行为 的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 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 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 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农产 品生产经营者销售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 质残留或者含有的 重金属等有毒有害 物质不符合农产品 质量安全标准的农 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新增加款项，现建 议增加该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52 | 对在特定农产品 禁止生产区域种 植、养殖、捕捞、 采集特定农产品 或者建立特定农 产品生产基地的 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 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在特 定农产品禁止生产 区域种植、养殖、捕 捞、采集特定农产品 或者建立特定农产 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新增加款项现建 议增加该事项 | |
| 153 | 对农产品生产经 营者冒用农产品 质量标志，或者销 售冒用农产品质 量标志农产品的 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县 级 | 对属地范围内农产 品生产经营者冒用 农产品质量标志，或 者销售 冒用农产 品 质量标志农产品的 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新增加款项，现建 议增加该事项 | |
| 154 | 对违反农产品质 量安全追溯规定 的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违反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 溯规定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新增加款项，现建 议增加该事项 | |
| 155 | 对动物、动物产品 的运载工具 、垫 料、包装物、容器 等不符合国务院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规定的动物防 疫要求的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 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动物、 动物产品的运载工 具、垫料、包装物、 容器等不符合国务 院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规定的动物防疫 要求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 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为新增款项，现建议增加 该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56 | 对患有人畜共患 传染病的人员，直 接从事动物疫病 监测、检测、检验 检疫，动物诊疗以 及易感染动物的 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等活动 的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修订)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 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患有 人畜共患传染病的 人员，直接从事动物 疫病监测、检测、检 验检疫，动物诊疗以 及易感染动物的饲 养、屠宰、经营、隔 离、运输等活动的处 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 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为新增款项，现建议增加 该事项 | |
| 157 | 对动物饲养场和 隔离场所、动物屠 宰加工场所以及 动物和动物产品 无害化处理场所， 生产经营条件发 生变化，不再符合 规定的动物防疫 条件继续从事相 关活动的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 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 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 理。  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 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 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 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 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 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 县 级 | 对属地范围内动物 饲养场和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以及动物和动物产 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 变化，不再符合规定 的动物防疫条件继 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 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为新增款项，现建议增加 该事项 | |
| 158 | 对将禁止或者限 制调运的特定动 物、动物产品由动 物疫病高风险区 调入低风险区的 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 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 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将禁 止或者限制调运的 特定动物、动物产品 由动物疫病高风险 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 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为新增款项，现建议增加 该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59 | 对通过道路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运 输动物，未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设立的指 定通道入省境或 者过省境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通过 道路跨省、 自治区、 直辖市运输动物，未 经省、 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 指定通道入省境或 者过省境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 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为新增款项，现建议增加 该事项 | |
| 160 | 对未按照规定实 施卫生安全防护、 消毒、隔离和处置 诊疗废弃物的处 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 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未按 照规定实施卫生安 全防护、消毒、隔离 和处置诊疗废弃物 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 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为新增款项，现建议增加 该事项 | |
| 161 | 对生产经营兽医 器械，产品质量不 符合要求的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生产 经营兽医器械，产品 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 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为新增款项，现建议增加 该事项 | |
| 162 | 对饲养场（户）或 者屠宰厂（场）有 用于继续饲养的 畜禽、水产苗种以 及用于屠宰的畜 禽到达目的地后， 未向所在地动物 卫生监督机构报 告等行为的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农村部 7 号令）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厂（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用于继续饲养的畜禽、水产苗种以及用于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 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 二）接收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的；  （三）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入省境的动物的；  （四）接收未按照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动物的。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饲养 场（户）或者屠宰厂 （场）有用于继续饲 养的畜禽、水产苗种 以及用于屠宰的畜 禽到达目的地后，未 向所在地动物卫生 监督机构报告等行 为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22 年农业农村部 7 号 令）为新增加款项，现建 议增加该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63 | 对执业兽医对患 有或者疑似患有 国家规定应当扑 杀的疫病的动物 进行治疗，造成或 者可能造成动物 疫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 |  | 农业  农业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 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 的；  （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 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 6 号令）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 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 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执业 兽医对患有或者疑 似患有国家规定应 当扑杀的疫病的动 物进行治疗，造成或 者可能造成动物疫 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执业兽医和乡村兽 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 部令 2022 年 6 号令）为新 增款项，现建议增加该事 项 | |
| 164 | 对执业兽医未按 县级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 要求如实形成兽 医执业活动情况 报告的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 6 号令）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 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 规定予以处罚。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执业 兽医未按县级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要求如实形成 兽医执业活动情况 报告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执业兽医和乡村兽 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 部令 2022 年 6 号令）为新 增款项，现建议增加该事 项 | |
| 165 | 对生猪定点屠宰 厂应当召回生猪 产品而不召回，拒 不召回或者拒不 停止屠宰的行为 的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2 号)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 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生猪 定点屠宰厂应当召 回生猪产品而不召 回，拒不召回或者拒 不停止屠宰的行为 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2 号)为新增款项，现建议增 加该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  |  |  |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 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 166 | 对为未经定点违 法从事生猪屠宰 活动的单位和个 人提供生猪屠宰 场所或者生猪产 品储存设施，或者 为对生猪、生猪产 品注水或者注入 其他物质的单位 和个人提供场所 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2 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 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对为 未经定点违法从事 生猪屠宰活动的单 位和个人提供生猪 屠宰场所或者生猪 产品储存设施，或者 为对生猪、生猪产品 注水或者注入其他 物质的单位和个人 提供场所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2 号)为新增款项，现建议增 加该事项 | |
| 167 | 对执业兽医超出 备案所在县域或 者执业范围从事 动物诊疗活动，执 业兽医被责令暂 停动物诊疗活动 期间从事动物诊 疗活动等行为的 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农村部 5 号令）  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 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 出具 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 疗活动的。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执业 兽 医超 出备案所在 县域或者执业范围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执业兽医被责令暂 停动物诊疗活动期 间从事动物诊疗活 动等行为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 办法》（2022 年农业农村 部 5 号令）为新增款项， 现建议增加该事项 | |
| 168 | 对动物诊疗机构 未按规定报告动 物诊疗活动情况 的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农村部 5 号令）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动物 诊疗机构未按规定 报告动物诊疗活动 情况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 办法》（2022 年农业农村 部 5 号令）为新增款项， 现建议增加该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 **本** **编** **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 **使** **层** **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169 | 对畜禽屠宰企业 不再具备畜禽屠 宰条件的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订）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 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责令 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畜禽 屠宰企业不再具备 畜禽屠宰条件的处 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 牧法》(2022 年修订)新增 加款项 | |
| 170 | 对畜禽屠宰企业 未建立畜禽屠宰 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畜禽屠宰 经营者对经检验 不合格的畜禽产 品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处理的处 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 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 由发 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第六十八条 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 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 得出厂销售。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给予补助。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畜禽 屠宰企业未建立畜 禽屠宰质量安全管 理制度，或者畜禽屠 宰经营者对经检验 不合格的畜禽产品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处理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 牧法》(2022 年修订)新增 加款项 | |
| 171 | 对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地方性法规】《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对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 |
| 172 | 对乱堆滥放农作物秸秆的处罚 |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乱堆滥放农作物秸秆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乱堆滥放农作物秸秆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 |
| 173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 |
| 174 | 对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处罚 |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农用薄膜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 | 县级 | 对属地内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  【调整依据】  依据农用薄膜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 |

**三、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1 | 对有关农业 机械及其有 关证件 、 牌 照、操作证件 的扣押 | 03170  01000 | 农业  机械  化主  管部  门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 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 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 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 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 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 县级 | 对有关农业机械及其有关 证件、牌照、操作证件的 扣押 |  |
| 2 | 对拖拉机、联 合收割机的 扣押 | 03170  02000 | 农业  机械  化主  管部  门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扣押 |  |
| 3 | 对违反规定 载人的拖拉 机、联合收割 机的证书、牌 照的扣押 | 03170  03000 | 农业  机械  化主  管部  门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  修订）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 吊销 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 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证书、牌照。 | 县级 | 对违反 规定载人 的拖拉 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 牌照的扣押 |  |
| 4 | 对存在事故 隐患的农业 机械的扣押 | 03170  04000 | 农业  机械  化主  管部  门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 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县级 | 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 械的扣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5 | 对有证据证 明可能是假 冒、伪劣的兽 药的查封的 扣押 | 03170  05000 | 兽医  行政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 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https://www.maxlaw.cn/cs/xzss/xzqz)措施，并自采取行 政强制措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 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 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 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 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 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县级 | 对有证据证 明可 能是假 冒、伪劣的兽药的查封的 扣押 |  |
| 6 | 对非法研究、 试验、生产、 加工、经营或 者进口、出口 的农业转基 因生物的封 存、扣押 | 03170  070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五款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 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 或者进口、 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注：转基因动植 物含种畜禽） | 县级 |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  加工、经营或者进口、 出 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封 存、扣押 |  |
| 7 | 对与案件有 关的植物品 种的繁殖材 料、合同、账 册及有关文 件的封存或 者扣押 | 03170  080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年国务 院令第 653 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 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 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 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 及有关文件。 | 县级 | 对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 的繁殖材料、合同、账册 及有关文件的封存或者扣 押 |  |
| 8 | 对违反规定 调运的植物 和植物产品， 或责令改变 用途的封存、 没收、销毁 | 03170  09000 | 植物  检疫  机构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 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 人承担。 | 县级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 植物产品，或责令改变用 途的封存、没收、销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9 | 对有证据证 明不符合乳 品质量安全 国家标准的 乳品以及违 法使用的生 鲜乳、辅料、 添加剂的查 封、扣押；对 涉嫌违法从 事乳品生产 经营活动的 场所查封；对 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的扣 押 | 03170  10000 | 畜牧  兽医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6 号）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 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 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 的工具、设备； | 县级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 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 辅料、添加剂的查封、扣 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 生产经 营活 动的场所查 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 的工具、设备的扣押 |  |
| 10 | 对经检测不 符合农产品 质量安全标 准的农产品 的查封、扣押 | 03170  110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有关情况；  （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 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 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 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 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 绝、阻挠。 | 县级 |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 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查 封、扣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11 | 对不符合法  定要求的产  品，违法使用  的原料、辅  料、添加剂、  农业投入品  以及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  具、设备的查  封、扣押 | 03170  120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 年国务院令第 503 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 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 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县级 | 农业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 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 责，有查封、扣押不符合 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 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 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 生产的工具、设备 |  |
| 12 | 对存在危害 人体健康和 生命安全重 大隐患的生 产经营场所 的查封 | 03170  130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 年国务院令第 503 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 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县级 |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 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 营场所的查封 |  |
| 13 | 对于违法生 产饲料的饲 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 加剂、药物饲 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 饲料，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 添加剂的原 料，用于违法 生产饲料、饲 料添加剂的 工具、设施， 违法生产、经 营、使用的饲 料、饲料添加 剂，以及对于 | 03170  14000 | 饲料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 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 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 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县级 | 对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 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 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 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 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 以及 对于违法生产、经营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场所，进行 查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违法生产、经 营饲料、饲料 添加剂的场 所，进行查封 |  |  |  |  |  |  |
| 14 | 对染疫或者 疑似染疫的 动物、动物产 品及相关物 品进行隔离、 查封、扣押和 处理 | 03170  150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 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 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 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 县级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 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 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15 | 对有证据证 明违法生产 经营的种子， 以及用于违 法生产经营 的工具、设备 及运输工具 等进行查封、 扣押；对违法 从事种子生 产经营活动 的场所进行 查封 | 03170  16000 | 农 业 主 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 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 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 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 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 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县级 |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 产经营的种子， 以及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及运输工具等进行查 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种 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 行查封 |  |
| 16 | 对与违法生 猪屠宰活动 有关的场所、 生猪、生猪产 品及屠宰工 具和设备的 查封、扣押 | 03170  17000 | 畜牧  兽医  行政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 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 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 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 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县级 | 对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 关的场所、生猪、生猪产 品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查 封、扣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17 | 对于违反食 品等产品安 全的有关合 同、票据、账 簿以及其他 有关材料的 查封、扣押 | 03170  180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 年国务院令第 503 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 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 资料； | 县级 | 农业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 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 责，有查封、扣押有关合 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 有关材料的职权 |  |

**四、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 | 对农药的监督 检查 | 0617  0010  00 | 农业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7 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 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 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 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 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 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县级 |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  |
| 2 | 对奶畜饲养以 及 生 鲜 乳 生 产、收购环节 的监督检查 | 0617  0020  00 | 畜牧 兽医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6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 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 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第二款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 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 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 县级 | 对奶畜饲养 以及生鲜乳 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 查 |  |
| 3 | 对畜产品质量 的检查 | 0617  0030  00 | 畜牧 兽医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 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 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 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 县级 | 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4 | 对农业机械安 全监督检查 | 0617  0040  00 | 农业  机械  化主  管部  门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 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 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 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 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 县级 |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 查 |  |
| 5 | 对动物防疫工 作以及重大动 物疫情、及动 物 产 品 出 县  （市、市辖区） 的监督检查 | 0617  0050  00 | 兽医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 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 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 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 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 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 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 县级 | 对动物防疫工作以及重 大动物疫情、动物及动物 产品出县（市、市辖区） 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6 | 对农产品质量 安全检查 | 0617  0060  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修正）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对 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 域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 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农产品质量 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 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进行调整。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 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 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 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 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 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 况；  （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 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 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 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 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 | 县级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挠。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 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记载行政处罚等信息，推进农产 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管理。  第五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 除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 行整改，消除隐患。 |  |  |  |
| 7 | 对生猪、牛羊 和家禽屠宰活 动的监督检查 | 0617  0070  00 | 畜牧 兽医 行政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21 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 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 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 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 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 县级 |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 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8 | 对农业转基因 生物安全、转 基因食品安全 的监督检查 | 0617  0080  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 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 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 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 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 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 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 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县级 |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 检查 |  |
| 9 | 对农业机械维 修和维修配件 经营的监督检 查 | 0617  0090  00 | 农业  机械  化主  管部  门 |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 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 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 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 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县级 |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 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  |
| 10 | 对植物产品检 疫的监督检查 | 0617  0130  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 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 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第三款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 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 县级 | 对植物产品检疫监督检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1 | 对生产经营活 动、包装标识、 标志使用情况 的监督检查 | 0617  0150  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 年农业部令第 11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 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 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 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 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 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县级 | 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 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 检查 |  |
| 12 | 对动物诊疗机 构和人员的监 督检查 | 0617  0160  00 | 动物 卫生 监督 机构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  第三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 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 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 县级 | 对 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 的监督检查 |  |
| 13 | 对农作物病虫 害专业化统防 统治的监督检 查 | 0617  0170  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部门规章】《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物资补 助等方式扶持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开展专业化防治服务。 | 县级 | 对农作物病 虫害专业化 统 防统 治组 织服务 活动 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4 | 对兽药的监督 检查 | 0617  0180  00 | 兽医 行政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 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  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 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https://www.maxlaw.cn/cs/xzss/xzqz)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 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 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 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 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 年农业部令第 4 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 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 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 | 县级 |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  |
| 15 | 对水生野生动 物或者其产品 的经营利用的 监督检查 | 0617  0190  00 | 渔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年国务 院令第 645 号修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 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 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 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 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县级 | 对水生 野生 动物或者其 产 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 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6 | 对病原微生物 菌（毒）种、 样本的采集、 运输、储存以 及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的监督 检查 | 0617  0200  00 | 兽医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 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 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 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 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 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 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 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县级 | 对病原微生物菌 （毒） 种、样本的采集、运输、 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 验室的监督检查 |  |
| 17 | 对农作物种子 质量监督检查 | 0617  0210  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 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 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 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 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 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 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 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 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 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县级 |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 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 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 年农业部令第 50 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 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 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 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 品的检验工作。  第八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 监督抽查计划。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 理。 |  |  |  |
| 18 | 对肥料的监督 检查 | 0617  0230  00 | 农业 主管 部门 |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 年农业部令第 8 号修订） 第六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 肥料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 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 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 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 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县级 |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9 | 对饲料及饲料 添加剂的监督 检查 | 0617  0240  00 | 农 业主 管部 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 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 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 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 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 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 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 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县级 |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 剂的监督检查 |  |

**五、行政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1 | 农机事 故责任 认定 | 07170  02000 | 业械主部  农机化管门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第十九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 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 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 认定和调解处理。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 年农业部令第 2 号）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地（市）级农业 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 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 10 日内制作农机事故 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5 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 县级 | 负责一般农机事故 责任认定 |  |
| 2 | 示范农 民专业 合作社 认定 | 07170  030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 年）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依 照本法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合作社创建标准 DB64/T599-2010》  4.2 开展创建工作一年后，由合作社申请市、县（市、区）农牧（农经）部门会同财政、 林业、供销、工商和质监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的由市、县（市、区）农牧（农经）部门向 自治区农牧厅（农经处）提出申请，然后由自治区农牧厅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省级考核验 收。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合作社规范标准 DB64/T598-2010》  9.2 规范性合作社的考核验收由县农牧（农经）部门牵头，组织财政、林业、供销、工商 和质监等部门进行，一年考核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由县（市、区）农牧部门发文确认。 | 县级 | 县级示范社 |  |
| 3 | 农村土 地承包 经营权 证核发 | 07170  08000 | 县级  以上  地方  人民  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 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 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 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年农业部令第 33 号）  第四条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证。实行其它方式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经依法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 记、发放等具体工作。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4 | 乡村兽 医备案 | 07170  10000 | 兽医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  （ 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专 业学历；  （ 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  （三）从事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满五年。 | 县级 | 对属地内取得中等 以上兽医、畜牧（畜 牧兽医）、中兽医 （民族兽医）、水 产养殖等相关专业 学历、取得中级以 上动物疫病防治  员、水生物病害防 治员职业技能鉴定 证书或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从事村级 动物防疫员工作满 五年的乡村兽医备 案 | 【调整意见】申请 1.修改职权名称。  主项由“行政确认” 修改为 “其他”；  2.修改职权依据。 【调整依据】根据 【部门规章】《执 业兽医和乡村兽医 管理办法》（农业 农村部令 2022 年 6 号令）第十三条内 容发生变化，调整 原职权名称 “ 乡村 兽医登记”；调整 原职权类型 “行政 确认”；根据第十 三条内容变化调整 职权依据 |

**六、行政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1 | 对在动物防疫及科学 研究工作中做出成绩 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执业兽医）的奖励 | 08170  01000 | 人民  政府  及农  业行  政主  管部  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正）  第十四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 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为动物防疫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 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  第六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确定乡村兽医作 为村级动物防疫员。 | 县级 | 对在动物防疫及科学研究工作中做 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2 |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 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 和个人的奖励 | 08170  05000 | 人民  政府  或农  业行  政主  管部  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 年修正）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 法》（2006 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由各级 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  （ 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的；  （三）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 著的；  （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 出突出贡献的。 | 县级 |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 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3 | 对直接承担项目任务 的科技人员或者在职 科技人员到乡、村从 事农业技术推广有偿 的技术开发、技术转 让、技术咨询和技术 服务的奖励 | 08170  06000 |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会同  奖励  工作  主管  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2006 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完成县以上农业技术推广计划项目 任务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奖励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按 项目结余经费的 20－30％给予奖励。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 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其奖酬金由 所在单位其净收入中按 50％提取发给个人。 | 县级 | 对在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 或者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 业技术推广有偿的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4 | 对在农村集体经济审 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 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 励 | 08170  08000 | 人民  政府  或农  村集  体经  济审  计主  管部  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5 年修正）  第六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主管部门对执行本 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县级 | 对在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成绩显 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5 | 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 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 奖励 | 08170  09000 | 人民  政府  或农  业主  管部  门 |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 农业部、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 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 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 《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  （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  （五）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 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 | 县级 | 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 个人的奖励 |
| 6 |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 作良种选育、推广等 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 位和个人的奖励 | 08170  10000 | 人民  政府  或农  业行  政主  管部  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  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 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 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县级 |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良种选育、 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 人的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7 |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 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 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和个人的奖励 | 08170  11000 | 人民  政府  或农  业行  政主  管部  门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 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 县级 |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 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 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 者奖励 |
| 8 |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 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08170  12000 | 人民  政府  或农  业行  政主  管部  门 |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县级 |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 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七、其他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 | 从事农村  土地承包  经营权流  转服务的  中介组织  备案 | 1017005000 | 农业  行政  (或  农村  经营  管  理)  主管  部门 |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年农业部令第 47 号）  第三十条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依照法律和有 关规定提供流转中介服务。 | 县级 |  |  |
| 2 | 农业机械 事故调解 | 1017006000 | 农业  机械  化主  管部  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修 订）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事 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宁政发〔1997〕 92 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农机监理机构查明农机事故原因，认定农机事故责任，下 达事故责任认定书后，根据确定农机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召集当事人和有关人 员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调解期限为 30 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15 日。 | 县级 | 一般事故调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
| 3 | 侵犯植物  新品种权  所造成的  损害赔偿  调解 | 1017007000 | 农业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 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 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 应当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 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 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 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 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 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 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 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 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 款。 | 县级 |  |  |
| 4 | 种 子 经 营 者 设 立 分 支 机 构 及 专 门 经 营 不 再 分 装 的 包 装种子的、 或 者 受 具 有 种 子 生 产 经 营 许 可 证 的 种 子 生 产 经 营 者 以 书 | 1017011000 | 农  业、  林业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 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 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 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 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 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 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面 委 托 生 产、代销其 种 子 者 的 备案 |  |  |  |  |  |  |
| 5 | 植保机械、  机动脱粒  机、饲料粉  碎机、插秧  机、铡草机  等农业机  械实行备 案 | 1017012000 | 农业  机械  化主  管部  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修 订）  第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 草机等农业机械，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备案。 | 县级 |  |  |
| 6 | 设施农业  建设项目  用地协议  备案 | 1017013000 | 国土  资源  主管  部门  和农  业部  门 |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 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  （ 二）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 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 关规定的不得动工建设。  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应依据职能及时核实备案信息。发现存在 选址不合理、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超过规定面积、缺少土地复垦协议内 容， 以及将非农建设用地以设施农用地名义备案等问题的；项目设立不符合当地 农业发展规划布局、建设内容不符合设施农业经营和规模化粮食生产要求、附属 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符合有关 规定的，分别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乡镇政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经营者，由乡镇政府督促纠正。 | 县级 |  |  |
| 7 | 动物疫情 认定 | 1017014000 | 兽医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 动物疫情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 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本法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 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 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 成危害的情形。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 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第 450 号）  第十九条重大动物疫情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必要时，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 县级 | 重大以下动物疫 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
| 8 | 对防疫员 进行监督 管理培训 | 1017015000 | 畜牧  兽医  管理  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 年修订）  第十四条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动物防疫组织可以聘用动物防疫员。动物防 疫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经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执行强制免疫 任务和承担其他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 县级 |  |  |
| 9 | 对受疫病  威胁的地  区，进行监  测，采取限  制、隔离等  措施 | 1017016000 | 畜牧  兽医  管理  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 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对受疫情威胁的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监测疫情动态， 并采取必要的限制、隔离消毒等预防性措施，防止动物疫病的传入和扩散。 | 县级 |  |  |
| 10 | 检疫对象 调查 | 1017017000 | 农  业、  林业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98 号修订）  第十四条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 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 县级 |  |  |
| 11 | 生鲜乳运 输车不符 合规定条 件的处理 | 1017018000 | 畜牧  兽医  主管  部门 | 【部门规章】《生鲜乳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农业部令第 15 号）  第三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鲜乳运输车 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收回生鲜乳准运证明，或者通报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 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回，同时通报有关乳制品加工企业。 | 县级 |  |  |
| 12 | 对动物产  品中兽药  残留量的  检测 | 1017019000 | 兽医  行政  管理  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 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 县级 |  |  |
| 13 | 执业兽医  师注册和  执业助理  兽医师备  案 | 1017020000 | 兽医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 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 由省、 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 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 门制定。  第七十条 执业兽医开具兽医处方应当亲自诊断，并对诊断结论负责。  国家鼓励执业兽医接受继续教育。执业兽医所在机构应当支持执业兽医参加 继续教育。 | 县级 |  |  |
| 14 | 农业机械 驾驶证年 度审验 | 1017021000 | 农业  机械  化主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修 订）  第十九条换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管部  门 | 当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进行审验。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 不得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  |
| 15 | 农业机械  的安全检  验 | 1017022000 | 农业  机械  化主  管部  门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 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 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 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 1 次。  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 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 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 县级 |  |  |
| 16 | 拖拉机、联  合收割机  及危及人  身财产安  全的农业  机械的登  记备案 | 1017023000 | 农业  （农  业机  械）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修订）  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 方可上道路行驶。 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 行牌证。  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 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 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 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 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  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 继续有效。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 正）  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 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 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  |  |  |
| 17 | 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纠纷  调解仲裁 | 1017025000 | 地方  人民  政府  农业  行政  （或  农村  经营  管  理）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 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 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 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 年）  第四条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仲裁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 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 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 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 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 县级 |  |  |